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9,697	72,479
其他收入	2	806	8,332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159,627)	(81,217)
折舊支出		(529)	(606)
僱員福利支出		(4,476)	(4,637)
其他經營支出		(15,362)	(17,989)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20,5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143)	6,0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虧損	5	(31,000)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15,7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8,429	1,405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3,3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66	(41,864)
融資成本		(1,294)	(4,736)
除稅前虧損	3	(42,433)	(71,343)
稅項	4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2,433)	(71,343)
每股虧損－基本	6	(0.013)港元	(0.038)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630	9,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7	22,391
聯營公司權益	178,194	238,549
其他財務資產	—	7,143
	<u>207,081</u>	<u>277,73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2,920	13,626
應收貸款	93,651	40,280
其他應收款項	26,031	1,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03	11,420
	<u>215,205</u>	<u>66,4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832	14,231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14,621	4,629
	<u>21,453</u>	<u>18,860</u>
淨流動資產	<u>193,752</u>	<u>47,604</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400,833</u>	<u>325,3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11,812	13,770
淨資產	<u>389,021</u>	<u>311,5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2,149	303,209
儲備	46,872	8,358
總權益	<u>389,021</u>	<u>311,56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或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提供					總計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營業額	153,067	4,680	22	1,928	—	159,697
其他收入	801	5	—	—	—	806
收益總額	<u>153,868</u>	<u>4,685</u>	<u>22</u>	<u>1,928</u>	<u>—</u>	<u>160,503</u>
分類業績	(13,315)	4,662	(542)	(2,845)	(7,451)	(19,491)
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欠款之虧損						(3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8,429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300	2,956	—	(2,154)	(36)	1,066
融資成本						(1,294)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2,43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提供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65,407	6,980	92	—	—	72,479
其他收入	—	5,050	—	1,754	1,528	8,332
收益總額	<u>65,407</u>	<u>12,030</u>	<u>92</u>	<u>1,754</u>	<u>1,528</u>	<u>80,811</u>
分類業績	(26,249)	4,738	(359)	(3,222)	1,454	(23,638)
出售一項非上市 投資之溢利						20,5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溢利						6,031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之減值虧損						(15,7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1,405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13,331)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虧損	(1,876)	(44,143)	—	2,893	1,262	(41,864)
融資成本						(4,736)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1,343)</u>

3.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7,551	10,367
呆壞賬準備之撥回	—	(5,05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90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199	(122)
股權付款	<u>2,440</u>	<u>—</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虧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虧損指已於本期間內確認之因出售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8%可換股票據而錄得之31,000,000港元虧損。有關詳情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內之虧損42,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34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3,294,826,535股(二零零五年：1,888,379,793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後出現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亦因此而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7.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之每股攤薄虧損

隨著本公司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審查財務資料，本公司發現，由於攤薄影響已被反攤薄作用所抵銷，故毋須於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內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及董事酬金

王林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及岑明才先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貞女士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盧更新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劉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岑明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李群貞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15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2,500,000港元增加120.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上市投資之銷售增加所致。本期間內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1,3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本期間內每股虧損為0.013港元；去年同期則為0.038港元。

回顧

踏入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基礎均更為強大。本集團堅持採取較為保守之策略及投資或致力於發展本集團具日後增長潛力的中期項目。本公司相信，廣大投資者已接收本公司之信息，並因此而改變其對本公司之觀感。

董事認為，能源市場乃中國之主要及重點發展範疇，具龐大發展潛力。因此，於臨近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年終時，本集團與王斌先生就收購一間曾參與中國雲南省曲靖大為項目之公司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投國際」）25%權益展開磋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已收購美投國際額外25%權益，因此，王斌先生成為本集團之同等合夥人。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致力發展核心業務－能源相關業務，特別是曲靖大為項目。為集中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進一步精簡本公司之架構。於四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之權益，並於出售時錄得約140,000港元之虧損。於五月，本集團透過出售所持有HMIL之8%可換股票據減持其於HMIL之權益，並於出售時錄得約31,000,000港元之虧損。以上交易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授出合共219,408,635份購股權，並於行使部份購股權時發行139,408,635股新股份，籌得額外股本約51,300,0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其後交回餘下之80,00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註銷。此外，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投資於最初25%美投國際之股權價值66,250,000港元之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8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2,600,000港元）為19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7,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11,4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其權益負債架構，並維持相對較低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對權益總額計算）及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6.8%及10.03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5.9%及3.52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達2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本集團26,4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中，55.3%、8.3%、26.7%及9.7%分別須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內、二至五年內及超過五年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最優利率計息，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達2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批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

曲靖大為項目分為三個發展階段。第一期經已竣工及現正投產。第二期及第三期之發展屬於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及王斌先生已就於該項目之投資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進行商討。本集團於美投國際之投資可能將獲外來投資者攤薄。

雖然利率及通脹不斷上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均持續增長。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之財務流動性良好，近乎無經營債務。於董事正進行曲靖大為項目之時，本集團仍與其聯營公司及投資夥伴網絡合作，尋找及評估有利項目。本集團將於其發展藍圖繼續將焦點集中於人力及財務資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岑明才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監控之效能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

致謝

本集團藉此機會歡迎王林先生及岑明才先生加入本集團董事會，亦表揚林炳昌先生對董事會所作出之貢獻。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僱員及股東一直給予本集團信心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莊友衡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及岑明才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